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19 日，经申通地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收购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7% 股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申通地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